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区域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成交结果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CS-CG-CS-202610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区域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9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本项目因原成交供应商“安徽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候选人“黄山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原成交信息更正为：

供应商名称：黄山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南滨江东路8号新城时代大厦A2101室

成交金额：611882.88元

评审报价：611882.88元

2、原主要标的信息更正为：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区域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部分区域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0日历天	王彩梅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皖 23420152021589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皖建安B(2016)0040160）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934202200060205602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原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更正为：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成交服务费。

金额:5684.00元

更正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响应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坝街道办事处长桥社区境内(G318南侧)、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联系电话：18715041050、0563-3013002。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若响应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不满意，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宣城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1.3 被质疑人名称；
- 1.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1.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2.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5 对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坝街道办事处长桥社区境内(G318南侧)

联系方式：18715041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主任、林工

电话：18715041050、0563-3013002

十、附件

1、磋商文件

2、主要标的信息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宣城市社会福利中心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磋商文件.pdf](#)

 [主要标的信息.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